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九层会议室召开。2007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91,093,599.03 元，同比增长 34.29%；主营业务利润 267,109,105.08 元，同比增长 22.37%；利润总额 93,201,974.25 元，同比增长 11.10%；净利润 90,360,913.08 元，同比增长 31.32%。

2006 年，公司管理费用 132,281,534.65 元，比上年增长 32.82%；营业费用 54,767,443.40 元，比上年增长 26.89%；财务费用 17,256,741.71 元，比上年增长 12.34%。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058,422.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554,530.5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361,612,953.2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5,842.2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1,607,110.95 元。

公司拟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44,424,32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 54,995,472 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截止报告期末，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6 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不含差旅费）。

2007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更为现名）为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同行业企业报酬水平，并按照岗位任职资格及 KPI 考核的要求，本着“外部均衡性、内部均衡性、个体均衡性”的原则，统一调整员工的薪酬水平及结构。

本次薪酬调整涉及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此项议案须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14 票同意，1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十、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哈尔滨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相互担

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哈尔滨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公司）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

鼎盛公司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大顺街 30 号；法定代表人：解芳；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鼎盛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29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76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5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84%。

鼎盛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公司担保对象的条件。

此外，鼎盛公司 200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5,23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75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6,774 万元，具有良好的现金流量及债务偿还能力。

十一、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亿达信煤焦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亿达信煤焦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信公司）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

亿达信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勃利县亿达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刘贵；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07 年 2 月 28 日，亿达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0,50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0,13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0,3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80%。

亿达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

公司担保对象的条件。

此外，亿达信公司 2007 年 1—2 月的累计销售额为人民币 15,62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962 万元，具有良好的现金流量及债务偿还能力。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上年度净资产的 2.66%。若加上本次合计 7000 万元的额度，公司对外担保为人民币 1 亿元，占公司上年净资产的 8.88%。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资产运用权限审批手册》的有关规定。

十二、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在深圳设立亿阳信通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深圳市注册成立“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名称以经工商局核准的为准。

十三、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设立亿阳信通智能交通研究院的议案》

公司收购亿阳集团智能交通相关资产和业务后，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曾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亿阳信通智能交通研究院的议案》，决定投资 1000 万元设立独资子公司“北京亿阳信通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随着收购工作的完成，公司内部业务整合与人员整合也已经基本完成。本着高效、务实、节约的原则，从有利于业务发展及提高管理效率的角度出发，进一步发挥电信、交通行业的整合效应，大力拓展行业增值业务应用，原智能交通研究院的技术人员一律合并到“北京亿阳信通软件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按照产品线、按行业进行管理，无需再另行设立单独的研究院。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设立亿阳信通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十四、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研发体系组织结构的议案》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国家新的会计政策，其中对公司影响最大的是产品开发费用资本化。为便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核算，需要对公司研发体系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为更加准确的核算公司产品开发的支出，决定将现有研发体系由产品线管

理改造为按照产品线和人员分工成部门的矩阵式结构，即在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成立产品开发部和技术支持部两大业务部门，将现有人员进行合理分工，并进行严格单独核算。公司现有产品线归属到产品开发部的人力及相关投入予以资本化。

十五、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10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购置公司研发及办公用房产的议案》

经过几年发展，公司的管理、研发、销售总部陆续集中到了北京。公司在北京办公及研发用房一直靠租赁。公司拟购买北京五环双新工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西山赢府商务中心B座写字楼作为北京研发及办公用房，面积15,800平方米。经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通评报字(2007)第Q03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该项房产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8,000元，按照该评估价格和当前预测建筑面积计算，预计总价款为人民币28,440万元（最终总价款按甲、乙方最后认可的测绘面积进行调整）。公司已经与北京五环双新工业有限公司按上述评估价格签订购置房产的意向性协议。

由于北京五环双新工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均受同一控制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以15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9日